

零售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店舖營運」職能範疇

名稱	制定店舖及櫥窗的設計方案
編號	111367L5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內負責店舖及櫥窗設計或市場推廣相關工作的員工。從業員能夠運用廣泛的貨品知識、市場推廣技巧等，制定最合適的櫥窗設計方案，協助零售業務的發展。
級別	5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瞭解店舖及櫥窗的設計相關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零售市場的趨勢及流行貨品的最新情報 ● 瞭解機構的營商策略及市場推廣計劃 ● 瞭解機構貨品的特點，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貨品本身的品牌地位 ○ 貨品的特質，如大小、重量、物料等 ○ 貨品的價值 ○ 貨品的特別要求如保險等 ● 瞭解競爭對手類似貨品的宣傳陳列方式 ● 瞭解不同類型顧客對機構貨品的喜好需求 ● 掌握制定店舖及櫥窗設計方案所需投入的人力及財務資源 ● 瞭解政府及監管機構對產品宣傳，包括店舖及櫥窗陳列方面的要求及規限 <p>2. 制定店舖及櫥窗的設計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制定店舖及櫥窗的設計方案分析一系列因素，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前零售市場最時尚、最受歡迎的貨品/服務 ○ 評估設計方案與生意額的互動關係 ○ 評估向貨品供應商所徵取之費用（如：「上架費」） ○ 陳列貨品最佳的擺放時限 ○ 更換、更替所陳列貨品所需的時間及成本 ○ 安全措施方面的考慮（如：電線、照明、擺放） ● 草擬及制定機構的店舖及櫥窗的設計方案，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商業策略、目標市場和顧客群的需求等方面來制定機構的店舖及櫥窗設計方案 ○ 根據機構的宣傳策略，選取在店舖及櫥窗所陳列的貨品系列，並能呈現視覺美感效果 ○ 調撥店舖及櫥窗陳列設計所需的資源及人手 ○ 店舖及櫥窗所陳列貨品針對目標顧客群的需要，並能配合機構的宣傳策略，如節日或專題推廣活動 ● 召集足夠的人手執行設計方案，包括內部員工及外判商等 ● 檢討及決定在店舖及櫥窗所陳列貨品之新定價 ● 通過有效的渠道，收集不同顧客對店舖及櫥窗所陳列貨品之反應，以及銷售情況，渠道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場地的直接觀察/訪問

零售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店舖營運」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第三者（如外判商）所提交的報告○ 從顧客查詢中取得的資料等● 評估向貨品供應商徵取費用之影響（如：「上架費」）● 在分析所得數據後，向上級提出改善的建議 <p>3. 展示專業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所制定的店舖及櫥窗的設計方案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例如《消防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運用貨品相關的知識、市場推廣技巧等，為機構店舖制定最合適的櫥窗設計方案；及● 能夠運用不同的渠道，收集顧客對設計的反應，並整理相關的資料，向上級提出優化方案。
備註	此乃能力單元105155L5的更新版